

#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

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( 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 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 )披露, 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, 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 400-920-0808 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年4月20日